附件1

浮梁县社保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社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社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办法的实施。承担全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事务；负责退休员工养老金的核定、审批，协同各部门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负责调动人员养老保险转移手续的办理；负责工伤待遇的核定和支付工作；承担全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工作； 负责全县参保人员的信息录入和档案管理工作； 承担社会保险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经办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社保待遇基金拨付、社保基金收支统计与汇总，定期做好财务预决算的编制；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浮梁县社会事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编制人数 28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8人；年末实有人数 33人，其中在职人员28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说明部门收入预算总额和结构，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

本年收入预算6335万元，财政拨款6335万元。对比上年增长2264%。

(二)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并按资金性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分别说明支出的金额和结构，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

本年支出预算6335万元，人员类429万元，公用经费19万元，项目5887万元。对比上年人员类增长82%，公用经费增长1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35万元，人员类429万元，公用经费19万元，项目5887万元。对比上年人员类增长82%，公用经费增长1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说明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的结构和金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的结构和金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2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九)项目情况说明

1、2023年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方案一）项目

1)项目概述：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方案一）

2)立项依据：浮府发〔2012〕2号

3)实施主体：浮梁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每月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4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足额及时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2、2023年发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项目

1)项目概述：发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

2)立项依据：浮府发〔2004〕46号

3)实施主体：浮梁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每月发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57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足额及时发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

3、手工联社生补项目

1)项目概述：发放手工联社职工生活补贴

2)立项依据：景人社字(2022)221号

3)实施主体：浮梁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确保对手工联社及未安置知青发放生活补贴到位、发放及时。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1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足额及时发放手工联社及未安置知青生活补贴

4、2023年助保贷项目

1)项目概述：对困难人员提供贷款贴息补贴

2)立项依据：助保贷项目

3)实施主体：浮梁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对困难人员提供贷款贴息补贴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证困难人员正常参保。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上线准备期欠缴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发放机关养老保险金

2)立项依据：赣人社发〔2019〕27号

3)实施主体：浮梁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每月发放机关养老保险金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3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15日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6、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强化社保业务经办服务

2)立项依据：保障社会保险事业服务正常高效运转

3)实施主体：浮梁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服务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社会保险事业服务正常高效运转

7、社保经办服务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强化社保业务经办服务

2)立项依据：保障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的正常高效运转

3)实施主体：浮梁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确保经办业务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社会保险事业服务正常高效运转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社保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工作失误，未申报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